

酒後駕車之相關責任

酒後開車為警攔查，輕者可能因交通違規而遭扣車、罰款，重者則可能觸犯公共危險罪。藉此略就酒駕相關處罰規定加以介紹。

酒駕刑責是規定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依照新修法的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故駕駛人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如已達每公升 0.25 毫克（可用酒測器直接吹氣測得），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已達百分之 0.05（可由醫療人員抽血檢查得知）以上的話，駕車發生車禍的機率是一般正常駕駛人數倍，因而直接負有刑責，至於上開標準以下者，則是視具體情況加以認定駕駛人是否能安全駕駛。

其次，酒駕行政罰部分則是規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即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檢測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時，最重可處九萬元罰鍰，且要當場移置汽車並由警方保管，還須吊扣駕照一年。如因而肇事致人受傷，就要吊扣兩年，如造成他人受重傷或死亡，則要吊銷駕照且不得再考領。因此，酒駕吐氣酒測值只要超過每公升 0.25 毫克會同時觸犯公共危險罪。

還要注意的是，一個行為如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依法只能根據刑法來處罰，但如應處以罰鍰以外的其他種類行政罰（如吊扣、吊銷證照等處分）則不受限制，所以同一酒駕行為若已被依刑法判處罰金，便可免除違規罰鍰的處罰。不過，法院判的罰金數額若比統一裁罰基準表中的最低罰鍰數額還要少，那麼監理站還可裁罰不足額的部分。

- 相關法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